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二〇一五年二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59,267,241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为准。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上海久锐实业有限公司(简称"久锐实业")、上海恩川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恩川实业")、高小榕、高小峰和岳顺红。其中,久锐实业和恩川实业的实际控制人为钱仁布,钱仁布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钱仁高系兄弟关系,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认购方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已经与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其中高小榕、高小峰和岳顺红以其所持有的北京麦迪克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迪克斯")价值2亿元的股权认购,其余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余股份。

4、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2月7日)。本次非公开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向上取2位小数),即9.28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收购麦迪克斯100%股权、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15年2月6日分别与高小榕、高小峰、岳顺红及江西立达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015年2月16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6、截至本预案披露日,麦迪克斯的审计和资产评估工作已经完成,相关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已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一并公告。

7、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8、2011-2013年,因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预计未来在弥补亏损后公司可以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等,详细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六节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9、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10、鉴于久锐实业、恩川实业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九川集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高小榕、高小峰和岳顺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将督促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尽快披露权益变动相关文件。

释义

本预案中,除非另有特殊说明或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运盛实业	指	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并用于收购麦迪克斯100%股权、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
本次收购	指	本公司通过支付股份+现金方式收购麦迪克斯100%股权的行为
公司董事会	指	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股东大会	指	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本预案	指	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2月7日
发行价格	指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9.28元/股
久锐实业	指	上海久锐实业有限公司
恩川实业	指	上海恩川实业有限公司
九川集团	指	上海九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运盛实业控股股东
安永投资	指	安永(天津)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更名前为安永(天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九川集团股东之一
融达信息	指	上海融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立达	指	江西立达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麦迪克斯股东之一
麦迪克斯	指	北京麦迪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麦迪克斯科贸	指	北京市麦迪克斯科贸公司
《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指	公司分别与久锐实业、恩川实业、高小榕、高小峰和岳顺红签署的《北京麦迪克斯科技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	指	公司分别与江西立达、高小榕、高小峰和岳顺红签署的《北京麦迪克斯科技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
《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公司分别与江西立达、高小榕、高小峰和岳顺红签署的《北京麦迪克斯科技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附生效条件的利润补偿协议》	指	公司与高小榕、高小峰和岳顺红签署的《北京麦迪克斯科技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利润补偿协议》
立信评估	指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MA	指	中国医院协会信息管理专业委员会(China Hospital Information Management Association),为中国医院协会所属的分支机构
CMIA	指	中国医药信息学会
IDC	指	全球著名的信息技术、电信行业和消费科技市场咨询、顾问和活动服务专业提供商
医院信息系统(HIS)	指	以收费为中心,将门诊/急诊挂号、核价、收费、配药和住院登记、收费、以及医疗机构人、财、物等资源调配信息,借助信息网络技术进行管理,并采集整合各节点信息,供相关人员查询、分析和决策
临床信息系统(CIS)	指	以患者为中心,以医生临床诊疗行为为导向,借助多种软件应用系统整合患者临床诊疗数据,完成电子化汇总、集成、共享,医务人员通过信息终端浏览辅助诊疗路径、发送医嘱、接受诊疗结果、完成诊疗过程,实现诊疗信息与管理信息集成,并在此基础上,不断延伸出各类信息应用系统
区域医疗信息服务(GMIS)	指	通过运用信息和通讯技术把社会医疗资源和服务连接起来整合为一个系统,实现区域医疗卫生服务
电子病历系统(EMRS)	指	一种医学专用软件,医院通过电子病历以电子化方式记录患者就诊的信息,包括:首页、病程记录、检查检验结果、医嘱、手术记录、护理记录
三甲医院	指	依照中国现行《医院分级管理办法》等的规定而划分的医院等级之一,是中国除国家特殊医院以外的最高等级的医院
物联网	指	利用局部网络或互联网等通信技术把传感器、控制器、机器、人员和物等通过新的方式联在一起,形成人与物、物与物相联,实现信息化、远程管理控制和智能化的网络
大数据技术	指	利用新处理模式处理海量数据的技术
云计算	指	用户通过电脑、笔记本、手机等方式接入数据中心,按自己的需求进行运算的计算模式
移动终端	指	指可移动的电子设备,包括手机、笔记本、平板电脑、POS机等
心脑血管病	指	心脏血管和脑血管的疾病统称
心电图	指	利用心电图机从体表记录心脏每一心动周期所产生的电活动变化图形的技术
PACS系统	指	Picture Archiving and Communication Systems,影像归档和通信系统,是应用在医院影像科室的系统
DICOM	指	Digital Imaging and Communications in Medicine,医学数字成像和通信
PET-CT	指	正电子发射型计算机断层显像,一种显像技术。
ISO13485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的一套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CE认证	指	欧盟制定的在欧洲市场进行贸易的统一强制标准规范
医技检查	指	运用专门的诊疗技术和设备,协同临床科诊断和治疗疾病的医疗技术检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INSAN (SHANGHAI) INDUSTRIAL CORPORATION LTD.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祥凝浜路168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仁庆路509号12号楼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600767
中文简称:	运盛实业
法定代表人:	钱仁高
注册资本:	341,010,182元
董事会秘书:	姜慧芳
联系电话:	021-50720222
邮箱:	600767@winsan.cn
网站:	http://www.winsan.cn/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上市公司主业面临市场的严峻考验

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涉及工业地产开发,属于房地产大行业。近年来,国家对房地产市场加强调控力度,调控政策相继出台。受国家宏观市场调控政策及房地产企业融资受限等因素的影响,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及盈利表现不佳。目前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偏小,在行业内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

因此,公司迫切需要注入具有较高质量和较强盈利能力的优质资产,并在未来逐步退出工业地产业务,实现主营业务的转型升级,以切实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医疗信息化产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2014年9月,公司通过增资和受让股权等方式收购了融达信息51.08%股权,开始涉足医疗信息化产业。医疗信息化是信息和通讯技术在医疗领域的应用,通过计算机软硬件技术、互联网技术和移动通讯技术等现代化技术手段,对医疗行为各阶段产生的数据进行采集、存储、处理、提取、传输、汇总和加工,并对医疗行为提供支持和服务,实现医疗资源的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大量政策扶持医疗信息化产业,推动了医疗信息化产业的迅速发展。伴随着人口老龄化趋势和新兴技术的逐渐成熟,医疗信息化在医疗卫生领域的运用逐渐深入,尤其是在临床信息管理系统方面,市场需求强烈,未来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抓住机遇,推动主营业务转型

医疗信息化行业是未来国家重点扶持发展的行业,近年来行业增长迅猛,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公司本次拟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的麦迪克斯是一家数字化医疗设备制造商与信息化解决方案提供商,专业从事医疗信息化服务。随着医疗信息化行业的快速发展,麦迪克斯将以心电、脑电、睡眠为核心发展方向,重点布局远程医疗和区域信息化建设,努力成为行业领先的数字化医疗设备生产商、医疗信息化解决方案提供商以及健康管理服务提供商。

本次发行及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麦迪克斯100%股权,医疗信息化业务在公司主营业务中的比重将大幅提高,公司将由传统的工业地产行业上市公司逐渐过渡为以医疗信息化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

2、充分利用资本平台,实现新业务做大做强

本次发行和收购完成后,麦迪克斯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实现与资本市场的对接。一方面,麦迪克斯能够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融资能力,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做大做强医疗信息化业务;另一方面,麦迪克斯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有利于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提高人才吸引力和研发能力,增强综合竞争实力。

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有利于充分把握当前医疗信息化产业迅速发展的机遇,实现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的快速增长,将麦迪克斯打造成行业领先的数字化医疗设备生产商、医疗信息化解决方案提供商以及健康管理服务提供商。

3、整合产业资源,实现业务协同,打造互联网医疗新模式

本次发行拟收购的麦迪克斯是一家数字化医疗设备制造商与信息化解决方案提供商,客户范围覆盖全国大陆所有省、市、自治区,掌握超过300家三甲医院资源。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达信息是一家区域医疗卫生信息化产品及解决方案提供商,目前已掌握了湖南、河南、广西、山东、黑龙江、江苏等省份8个地级市、超过100个区县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资源,覆盖人口超过3,000万。

本次发行及收购完成后,公司一方面可以利用融达信息搭建的区域卫生信息化平台,有机结合麦迪克斯数字化设备和医疗服务,实现医疗信息化业务的协同和集成;另一方面,融达信息和麦迪克斯客户资源和数据资源的整合,能够将公司传统的区域医疗服务与互联网充分结合,将面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区域医疗服务逐步扩大为面向社区和居民的开放式医疗服务,打造互联网医疗新模式。

4、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保护投资者利益

本次发行完成后,医疗信息化业务在公司主营业务中的比重将大幅增加,公司的业务范围和收入渠道将大大拓宽,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大幅提升。

未来,我国医疗信息化产业的迅速发展将对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壮大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与股东回报水平也将持续提升,投资者能够受益于上市公司整合带来的业绩增长,实现良好的投资回报。

三、发行方案概要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实施。

(三)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59,267,241股。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为准。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久锐实业、恩川实业、高小榕、高小峰和岳顺红。其中,久锐实业和恩川实业实际控制人钱仁布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钱仁高为兄弟关系,久锐实业、恩川实业和本公司控股股东九川集团构成一致行动人;岳顺红系高小峰配偶,高小峰与高小榕系兄弟关系,三者构成一致行动人。

根据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本次发行价格计算,发行对象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久锐实业	24,784,483	23,000.00
2	恩川实业	12,931,034	12,000.00
3	高小榕	10,775,862	10,000.00
4	高小峰	5,387,931	5,000.00
5	岳顺红	5,387,931	5,000.00
合计		59,267,241	55,000.00

其中,久锐实业和恩川实业将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部分股份;高小榕、高小峰和岳顺红将分别以其持有的麦迪克斯股权中价值10,000万元、5,000万元和5,000万元的部分认购本次发行的部分股份。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5年2月7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向上取2位小数),即9.28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认购方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公司法》等相关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尚未分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九)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自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金额
1	收购麦迪克斯100%股权	4.5亿元
2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亿元

收购麦迪克斯100%股权项目分两部分完成,一是公司向高小榕、高小峰和岳顺红非公开发行21,551,724股股份作为对价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价值2亿元的麦迪克斯股权;二是公司拟向其他认购对象发行股份募集现金收购麦迪克斯的其余股权。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五、盈利预测与利润补偿协议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将以募集资金收购麦迪克斯100%股权,为保障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麦迪克斯的盈利承诺方分别与本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利润补偿协议》。

本公司本次收购麦迪克斯100%股权涉及的盈利承诺之承诺期为2015年度、2016年度。股权转让方高小榕、高小峰和岳顺红共同承诺麦迪克斯2015年度、2016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600万元和4,500万元。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久锐实业和恩川实业的实际控制人为钱仁布,钱仁布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钱仁高系兄弟关系,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在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时,关联股东也将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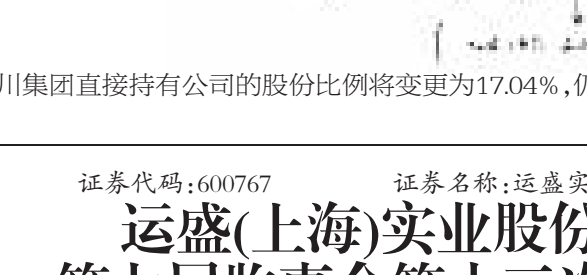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九川集团直接持有公司20%的股份,钱仁高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的运盛实业股权结构图如下:



注:程建芳系钱仁高配偶。

本次发行完成后,运盛实业股权结构图如下:



其中,九川集团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将变更为17.0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九川集团与一致行动人久锐实业和恩川实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6.46%;钱仁高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分别于2015年2月6日和2月16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有: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久锐实业、恩川实业、高小榕、高小峰和岳顺红。各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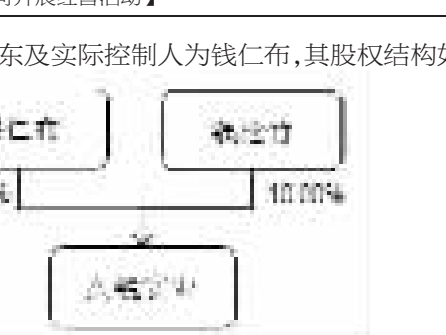
一、上海久锐实业有限公司

(一)久锐实业概况

公司名称:	上海久锐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钱仁布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8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2月8日至2034年12月7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胜路1155号1幢104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实业投资,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会展会务服务,电子元器件、机电设备、仪器仪表、通讯设备、劳防用品、办公用品、服装、针织品、工艺礼品、电子产品、光电产品、计算机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床上用品、化妆品、玩具、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汽车零配件、自动化设备、印刷器材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关系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久锐实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钱仁布,其股权结构如下图:



注:钱仁布与钱松竹系兄妹关系。

(三)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久锐实业成立于2014年12月,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四)主要财务数据

久锐实业成立于2014年12月,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因此未编制财务报表。

(五)久锐实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的情况

久锐实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久锐实业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1、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发行前,久锐实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述情况不会发生变化,久锐实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因本次发行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情况。

2、关联交易情况

钱仁布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钱仁高系兄弟关系,其控制的久锐实业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此,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完成后,久锐实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与上市公司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七)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久锐实业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久锐实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未发生其他重大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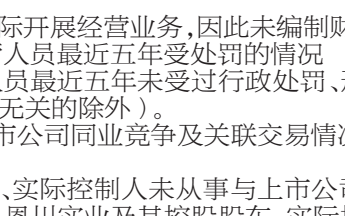
二、上海恩川实业有限公司

(一)恩川实业概况

公司名称:	上海恩川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1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钱仁布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4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3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沪青平公路3398号1幢2层H区280室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制作各类广告,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针纺织品、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及制品、建材、建筑装潢材料、电线电缆、五金交电、卫浴产品、供暖设备、管道设备、制冷设备、机电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关系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恩川实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钱仁布,其股权结构如下图:



注:钱仁布与钱爱芝系兄妹关系。

(三)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恩川实业成立于2014年12月,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四)主要财务数据

恩川实业成立于2014年12月,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因此未编制财务报表。

(五)恩川实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的情况

恩川实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恩川实业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1、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发行前,恩川实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述情况不会发生变化,恩川实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因本次发行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情况。

2、关联交易情况

钱仁布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钱仁高系兄弟关系,其控制的恩川实业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此,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完成后,恩川实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仁布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与上市公司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七)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恩川实业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恩川实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

三、高小榕

(一)高小榕基本信息

高小榕,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10619630603****,住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楼**单元**号。

高小榕最近5年的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清华大学医学院	1992年至今	教授、博士生导师	否

(二)高小榕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除持有麦迪克斯股份外,高小榕未实际控制其他企业。

(三)高小榕最近五年受处罚的情况

高小榕最近五年没有受过其他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高小榕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1、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高小榕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因本次发行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情况。

2、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高小榕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与上市公司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五)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高小榕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高小榕与上市公司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

四、高小峰

(一)高小峰基本信息

高小峰,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1010819711108****,住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35号**楼**门**室。

高小峰最近5年的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北京麦迪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1996年至今	董事长	是

(二)高小峰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除持有麦迪克斯股份外,高小峰未实际控制其他企业。

(三)高小峰最近五年受处罚的情况

高小峰最近五年没有受过其他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高小峰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1、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高小峰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因本次发行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情况。

2、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高小峰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与上市公司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五)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高小峰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高小峰与上市公司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

五、岳顺红

(一)岳顺红基本信息

岳顺红,女,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1010719711022****,住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35号**楼**门**室。

岳顺红最近5年的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北京麦迪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1997年至今	总经理	是

(二)岳顺红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除持有麦迪克斯股份外,岳顺红未实际控制其他企业。

(三)岳顺红最近五年受处罚的情况

岳顺红最近五年没有受过其他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岳顺红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1、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岳顺红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因本次发行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情况。

2、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岳顺红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与上市公司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五)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岳顺红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岳顺红与上市公司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

第三节《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2015年2月6日,运盛实业与发行对象久锐实业、恩川实业、高小榕、高小峰和岳顺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合同的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与久锐实业和恩川实业签署的合同主要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方):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方):久锐实业、恩川实业

合同签订时间:2015年2月6日

(二)认购数量

久锐实业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24,784,483股;

恩川实业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12,931,034股;;

若甲方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故如有变化,则认购人实际认购的股票数按该等经核准的股票数量作相应调整。

(三)认购方式、认购价格、限售期及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

认购方将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2、认购价格

认购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9.28元/股。最终发行价格以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为准。若在发行人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前,发行人股票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限售期

认购方此次认购的股票自此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包括在公开市场售出)处置。认购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发行人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4、支付方式

在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认购人收到发行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四)合同生效条件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下列全部条件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协议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2)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如上述条件未获满足,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五)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合同生效条件外,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六)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及认股缴纳通知书缴纳股票认购款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协议项下认购股票数额对应的认购款1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行人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则认购人应赔偿发行人因该等违约而承受或招致的与该等违约直接相关的实际损失(包括合理的律师费)。

2、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1)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2)中国证监会核准,不构成发行人违约。

3、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日以上,一方有权提前30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4、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与高小榕、高小峰和岳顺红签署的合同主要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方):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方):高小榕、高小峰、岳顺红

合同签订时间:2015年2月6日

(二)认购数量

高小榕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10,775,862股;

高小峰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5,387,931股;

岳顺红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5,387,931股。

若甲方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故如有变化,则认购人实际认购的股票数按该等经核准的股票数量作相应调整。

(三)认购方式、认购价格、限售期及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认购人不可撤销地以其合计持有的麦迪克斯价值2亿元的股权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其中:

高小榕认购股票的对价为麦迪克斯价值10,000万元的股权;

高小峰认购股票的对价为麦迪克斯价值5,000万元的股权;

岳顺红认购股票的对价为麦迪克斯价值5,000万元的股权。

认购方用于认购股票的麦迪克斯股权比例=用以认购股票的对价价值 ÷ 麦迪克斯全部权益价值。

2、认购价格

认购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9.28元/股。最终发行价格以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为准。若在发行人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前,发行人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限售期

认购方此次认购的股票自此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包括在公开市场售出)处置。认购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发行人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4、支付方式

在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认购方向甲方递交与麦迪克斯有关的全部文件、印章、合同及资料,双方应就办理麦迪克斯股东变更签署相关决议、股权转让确认文件,并按《北京麦迪克斯科技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有关约定办理股东变更工商登记。

(四)合同生效条件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下列全部条件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协议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2)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如上述条件未获满足,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五)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合同生效条件外,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六)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办理麦迪克斯股东工商变更登记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协议项下认购股票数额对应的认购款1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行人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则认购人应赔偿发行人因该等违约而承受或招致的与该等违约直接相关的实际损失(包括合理的律师费)。

2、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1)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2)中国证监会核准,不构成发行人违约。

3、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日以上,一方有权提前30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4、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收购高小榕、高小峰、岳顺红和江西立达持有的麦迪克斯100%的股权、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分别于2015年2月6日和2月16日与高小榕、高小峰、岳顺红和江西立达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和《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发行股份及支付人民币现金对价的方式收购其持有的麦迪克斯44%、23%、23%和10%股权,麦迪克斯100%股权合计作价4.5亿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麦迪克斯100%股权,麦迪克斯将成为公

(下转A42版)

证券代码:600767 证券名称:运盛实业 编号:2015-019号

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2月16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钱仁高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8人,董事魏松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也未委托其它董事代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为积极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改善、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决定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现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进展情况,公司修订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关联董事钱仁高、钱敏华、马伟国、管文联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关联董事钱仁高、钱敏华、马伟国、管文联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审议确定的方案,公司拟根据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结果与北京麦迪克斯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关联董事钱仁高、钱敏华、马伟国、管文联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四、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聘请审计机构以及资产评估机构作为本次交易的有关中介机构,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1576);《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5]000719);《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5)第053号)。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明确意见的议案》;

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了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下称"评估机构")担任评估机构,该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资产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5)第053号)。

1、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该公司具有证券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服务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北京麦迪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评估定价公允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本次拟购买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价格;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发行价格。本次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5)第053号)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最终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4.5亿元。

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本次发行价格根据公司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向上取2位小数)确定为 9.28元/股。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价格;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发行价格。本次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盈利预测补偿股份回购与注销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盈利预测补偿情况发生时,补偿股份能够顺利回购并注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全权处理公司与业绩补偿股份回购与注销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北京麦迪克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称"标的资产")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2)根据《利润补偿协议》,计算各股份补偿方应回购的股份数量并作出董事会决议,并以书面方式通知股份补偿方应补偿股份数量,并召开董事会会议批准实施盈利预测补偿的具体事项;

(3)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盈利预测补偿股份回购与注销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

(4)向登记公司申请设立专门账户,股份补偿方将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该专门账户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该等股份予以注销;

(5)办理业绩补偿股份回购与注销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发布债权人公告、按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回购与注销的手续、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股本的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

(6)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盈利预测补偿有关的其他事宜;

(7)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8)本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利润补偿协议》执行完毕期间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情见同日公告的《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67 证券名称:运盛实业 编号:2015-020号

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2月16日在公司召开,会议由监事长伍爱群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为积极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改善、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决定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现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进展情况,公司修订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审议确定的方案,公司拟根据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结果与北京麦迪克斯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聘请审计机构以及资产评估机构作为本次交易的有关中介机构,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1576);《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5]000719);《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5)第053号)。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明确意见的议案》;

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了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下称"评估机构")担任评估机构,该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资产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5)第053号)。

1、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该公司具有证券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服务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北京麦迪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评估定价公允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本次拟购买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价格;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发行价格。本次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5)第053号)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最终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4.5亿元。

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本次发行价格根据公司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向上取2位小数)确定为 9.28元/股。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价格;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发行价格。本次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盈利预测补偿股份回购与注销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盈利预测补偿情况发生时,补偿股份能够顺利回购并注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全权处理公司与业绩补偿股份回购与注销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北京麦迪克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称"标的资产")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2)根据《利润补偿协议》,计算各股份补偿方应回购的股份数量并作出董事会决议,并以书面方式通知股份补偿方应补偿股份数量,并召开董事会会议批准实施盈利预测补偿的具体事项;

(3)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盈利预测补偿股份回购与注销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

(4)向登记公司申请设立专门账户,股份补偿方将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该专门账户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该等股份予以注销;

(5)办理业绩补偿股份回购与注销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发布债权人公告、按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回购与注销的手续、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股本的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

(6)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盈利预测补偿有关的其他事宜;

(7)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8)本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利润补偿协议》执行完毕期间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67 证券简称:运盛实业 公告编号:2015-022

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3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3月6日 14点

召开地点:中信泰富朱家角锦江酒店(朱家角珠湖路666号近课植园路)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3月6日

至2015年3月6日

投票时间:上午9:30-11:30,下1:00-3: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8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
2.09	上市地点	√
2.10	募集资金投向	√
3	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
1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
12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明确意见的议案	√
13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盈利预测补偿股份回购与注销事宜的议案	√
16	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
1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8	关于制订《2015-201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已于2015年2月7日和2月1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议案详细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第1、2、3、4、6、7、8、10项议案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九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2015年2月27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67	运盛实业	2015/2/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有关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有效股权凭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必须有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

(二)登记地点:浦东新区仁庆路509号12号楼会议室

(三)登记时间:2015年3月5日(上午9:30-11:30 下午1:00-4:00)。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问询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联系电话:021-50720222

(四)联 系 人:蔡谷樑

特此公告。

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3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8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2.09	上市地点			
2.10	募集资金投向			
3	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9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明确意见的议案			
13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盈利预测补偿股份回购与注销事宜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8	关于制订《2015-201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67 证券名称:运盛实业 编号:2015-021号

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的《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议案,公司拟向上海久锐实业有限公司(简称"久锐实业")、上海恩川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恩川实业")、高小榕、高小峰和岳顺红非公开发行股票。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股东权益变动情况提示说明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59,267,241股,其中,久锐实业和恩川实业将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部分股票;高小榕、高小峰和岳顺红将分别以其持有的北京麦迪克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迪克斯")股权中价值10,000万元、5,000万元和5,000万元的部分认购本次发行的部分股票。各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数、认购金额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久锐实业	24,784,483	23,000.00
2	恩川实业	12,931,034	12,000.00
3	高小榕	10,775,862	10,000.00
4	高小峰	5,387,931	5,000.00
5	岳顺红	5,387,931	5,000.00
合计		59,267,241	55,000.00

注: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为准。

上述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如发行成功,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变更为400,277,423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下转A42版)